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 ——“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7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6. 磋商	24
7. 授予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二）详细评审表	32
（三）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78
一、项目基本情况	78
二、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78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79
五、图纸（另附）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资格审查资料	8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六、施工组织设计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97
八、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101
九、服务承诺	102
十、优惠承诺	103
十一、其他资料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7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96300.00元；

最高限价：2196283.3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634-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2196300.00	2196283.32	是	2196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00米障碍训练场、40米战术训练场、单双杠器械训练场及配套军事训练设施并围栏封闭；建设三个篮球场、四个匹克球场及场地配套篮球架、匹克球网等体育运动设施；配套夜间照明系统及排水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工程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5.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5.6 质量标准：合格并验收通过；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

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三、获取采购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优惠 20%后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0 号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0 号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1.3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1.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400 米障碍训练场、40 米战术训练场、单双杠器械训练场及配套军事训练设施并围栏封闭；建设三个篮球场、四个匹克球场及场地配套篮球架、匹克球网等体育运动设施；配套夜间照明系统及排水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196300.00 元
1.8	项目性质	工程
1.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1	质量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2	质量标准	合格并验收通过
2.3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见参考格式）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见参考格式）</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见参考格式）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为：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见参考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p>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p> <p>3.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见参考格式）；</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p>
--	---

		<p>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其磋商响应无效;</p> <p>备注:</p> <p>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p> <p>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p>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2.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6	答疑会	不召开
2.7	分包	不允许
2.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如有）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	磋商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2196283.32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1686537.74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22713.01 元 暂列金额：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24200.00 元 增值税：162832.57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磋商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优惠，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9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采购，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4.0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 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p> <p>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4.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p>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4.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5.0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p>

		<p>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p> <p>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5.1	付款方式	<p>(1)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及施工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40%;</p> <p>(2)工程全部完成, 监理人核准签认,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p>

		<p>暂列金)的 90%;</p> <p>(3)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97% (如需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 97%);</p> <p>(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如需结算,按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 30 日内结清(无息)。</p>
5.2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优惠 20% 后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p>
5.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5.4	履约验收	<p>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p> <p>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p>

		<p>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p> <p>3. 隐蔽工程验收</p> <p>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工程初验</p> <p>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p> <p>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p> <p>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u>叁</u>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p>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供应商成交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均按（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调整。</p> <p>(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附件。</p>
		<p>(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联系电话：0371-66611041，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 履职尽责承诺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磋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导入。

5.3 现场疑义

开标后，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1.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3.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6.3.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6.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3.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6.4. 确定成交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4.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6.5. 成交结果公告

6.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工期、

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5.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6.6. 成交通知书

6.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 授予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最高限价且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优惠。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并验收通过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相关附件（如有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他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标得分：50 分 综合标得分：20 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1、施工方案 (6 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2 分。
	2、施工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的，得 2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p> <p>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的，得4分；</p> <p>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的，得2分。</p>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p>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p> <p>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的，得4分；</p> <p>③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2分。</p>
	7、资源配置计划（6分）	<p>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p> <p>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6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4分；</p> <p>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2分。</p>
	8、紧急情况（6分）	<p>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6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p> <p>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2分。</p>
	9、合理化建议（2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1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且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少1人扣1分。</p> <p>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其他承诺（5分）	<p>其他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2. 关于农忙、雨季等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3.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 4. 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承诺； 5. 无条件服从学校安全等全方面管理的承诺； <p>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质量保修期限（3分）	<p>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注：以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为准。</p>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详细评审表；
-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 (3) 综合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一、工程概况	43
二、合同工期	43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3
五、项目经理	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4
七、承诺	45
八、词语含义	45
九、签订时间	45
十、签订地点	45
十一、补充协议	45
十二、合同生效	45
十三、合同份数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发包人	52
3. 承包人	53
4. 监理人	56

5. 工程质量	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58
8. 材料与设备	59
9. 试验与检验	61
10. 变更	61
11. 价格调整	6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5
14. 竣工结算	6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6. 违约	68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0
20. 争议解决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工程内容： 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61022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0868095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及管理条例、通用合同条款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该文件使用前 3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

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后生效）；4、参与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凡涉及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进场材料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款数量等资金方面问题，须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5) 承包人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1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只负责本合同内承包工程事项，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书面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逾期拖延超过 30 天，罚金翻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48 小时内降雨量到达 50-99.9mm 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24 小时降雪量 5.0~10 毫米）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明确品牌型号，承包人必须按照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及型号。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及施工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2.工程全部完成，监理人核准签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3.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如需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97%）；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如需结算，按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30日内结清（无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7天编制上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
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
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如需)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
- (4) 工程中发生的各种奖励及罚款;
- (5) 应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 (6)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7) 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计算底稿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完成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结算价款的支付以主管部门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主管部门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处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支付第三次付款节点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后，余额部分一次性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无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7) 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1000元，逾期拖延超过30天，罚金翻倍。

2、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9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郑州市规定的垃圾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施工用水、电费用，现场挂表据实结算。

21.3 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所造成的停工，工

期顺延。

21.4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时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垃圾处理及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达到郑州市 8 个 100%标准。

21.6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承办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限为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状况良好。

2、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0868095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702021109008800311

账号：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2. 项目概况：
3. 建设 400 米障碍训练场、40 米战术训练场、单双杠器械训练场及配套军事训练设施并围栏封闭；建设三个篮球场、四个匹克球场及场地配套篮球架、匹克球网等体育运动设施；配套夜间照明系统及排水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标准：合格并验收通过；
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二、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建设一个集军事技能、体能训练、国防教育于一体的现代化军事训练场，为培养“能打仗、打胜仗”的高素质军事人才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

1. 提升培养质量。实现军事训练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直接提升军士生的军事技能、身体素质及战斗精神。
2. 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缓解与普通教学在场地使用方面的冲突，保障军士生拥有充足、专属的训练时间与空间。
3. 营造尚武氛围。专用训练场建成后将成为校园内一道独特的军事文化景观，有助于营造浓厚的尚武精武氛围，激发全体学生的爱国热情与国防意识。
4. 彰显办学特色。体现院校定向培养军士特色、提升院校声誉与影响力的重要标志性工程。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三) 其他要求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承办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
“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_____元 暂列金额: <u>100000.0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224200.00</u> 元 增值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优惠。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
此授权委托书。（2）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2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交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四、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0) 风险管理措施
- (11) 合理化建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参考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优惠承诺

参考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 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 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 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备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机	器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印机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家具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声材料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承诺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